

证券代码：600168

股票简称：武汉控股

编号：临 2005—019 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股权仲裁事项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收到《武汉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05）武仲裁字第 471 号），公司和武汉市城市建设基金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城建基金办”）对武汉桥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出售价格的纠纷（详情见 2005 年 4 月 28 日、5 月 31 日、7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公告）已由武汉仲裁委员会依法作出裁决。

《武汉仲裁委员会裁决书》的裁决结果为：

（一）公司所持有的武汉桥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城建基金办，城建基金办承接公司股东权利与义务的时间自 2005 年 10 月 1 日始。

依有关规定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不影响城建基金办承接公司的股东权利和义务。

（二）、城建基金办应当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520,862,106.7 元。办理股权转让手续产生的费用由双方等额分担。

（三）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时间为：

1、城建基金办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260,431,053.35 元；

2、城建基金办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前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260,431,053.35 元。

(四) 城建基金办未按上述期限向公司支付价款，应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逾期付款金额的资金占用费。

(五) 本案仲裁费用共计人民币 30 万元，由公司和城建基金办各承担人民币 15 万元。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根据以上裁决，公司将所持武汉桥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以人民币 520,862,106.7 元的价格出售给城建基金办。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自收到城建基金办支付的 50%股权转让款时确认此次交易的本金及收益，预计交易收益为 8000 万元左右，在交易收益确认时将提高公司当期业绩。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 年 10 月 10 日